

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文件

中民医药会事〔2021〕13号

关于召开第二批少数民族医医疗技术操作 规范专家论证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医的特色和优势，加强少数民族医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和管理，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，我会承担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委托项目，根据进度，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定于2021年3月下旬在丽江市召开“第二批少数民族医医疗技术操作规范专家论证会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1年3月26日全天，25日报到；上午8:30-12:00，
下午14:00-17:00

二、会议地点

（一）住宿酒店：花筑丽江古城藏元酒店（古城区教育路85号）酒店电话：0888-3017888

(二) 会议室： 酒店七楼会议室

三、会议内容

讨论、筛选第二批少数民族医医疗技术目录名称

四、参会人员

(一)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相关负责同志

(二)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相关人员

(三) 少数民族医医疗技术起草单位代表

西藏自治区藏医院 1 人

青海省藏医院 1 人

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 1 人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1 人

新疆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 1 人

西双版纳州傣医医院 1 人

延边朝医医院 1 人

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1 人

新疆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医院 1 人

云南省彝医医院 1 人

北京瑶医医院 1 人

广西中医药大学瑶医药学院 1 人

贵州中医药大学 1 人

宁夏回族医药研究所 1 人

青海新丝路回医药研究院 1 人

湖南医药学院 1 人

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医院 1 人

成都大学 1 人

海南中瑞民族医药研究院 1 人

五、相关事宜

(一) 交通费自理，食、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，不收取会务费

(二) 请参会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，将会议回执（见附件）发至中国民族医药学会邮箱：syfzb2012@163.com

(三) 会议不安排接送站，请参会人员自行前往

(四)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事业发展部：侯玉杰，010-64073102
（兼传真），15321552011，刘颂阳，13911642944

附件：会议回执

